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制定《中 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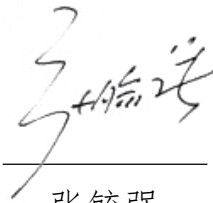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现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表意见如下。

为推动公司更好地适应战略发展需要，提升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细则进行调整和相应修订，在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并在原《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基础上，重新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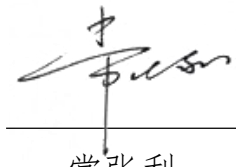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同时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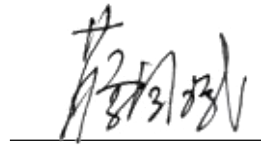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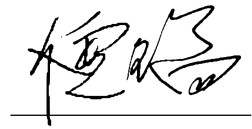
张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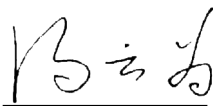
常张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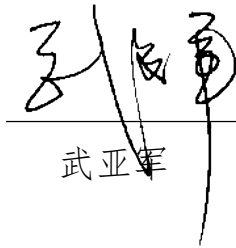
蔡国斌



倪金瑞



汤云为



武亚军



王玲

2024年8月21日